

國泰綜合醫院社會服務室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80 號

承辦人：林玟君 社會工作師

電話：(02)2708-2121 分機 1040

受文者：中國文化大學 社會福利學系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泰醫社字第 1140217 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院社會服務室 115 年招收社會工作系所學生實習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妥善規劃 115 年社會工作系所學生暑期實習課程，本院擬安排實習時間於 115 年 7 月 1 日(三)至 8 月 11 日(二)，共計六週 240 小時。
- 二、敬請協助有志申請於本院實習之學生，於 115 年 1 月 16 日(五)前發文郵寄其相關資料文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檢附本院招收社會工作系學生暑期實習計劃、學生實習申請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國立臺北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)、國立中正大學(社會福利學系)、國立金門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高雄醫學大學(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)、中山醫學大學(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)、東吳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東海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輔仁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實踐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中國文化大學(社會福利學系)、靜宜大學(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)、長榮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玄奘大學(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)、慈濟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亞洲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

副本：國泰綜合醫院社會服務室

國泰綜合醫院社會服務室

國泰綜合醫院 社會服務室
學生實習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- 學校及系所：_____系(所)
- 姓名：_____ ■ 性別：☐男 ☐女
- 出生年月日：民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- 是否能以台語交談：☐是 ☐否 ■ 電話：_____
- 緊急聯絡人：_____ 關係：_____ 電話：_____
- 家庭圖：_____

請貼相片

◎學校督導老師：

二、實習調查事項：

- 已修習社會工作相關基礎課程
- ☐社工概論 ☐心理學 ☐個案工作 ☐團體工作 ☐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
- ☐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☐社會心理學 ☐醫務社會工作 ☐研究方法
- ☐方案設計 ☐_____ (自填) ☐_____ (自填)
- 是否曾修習社會工作實習課程
- ☐否
- ☐是：曾至_____ (機構/單位)實習
- 是否修習醫務社會工作相關課程
- ☐否：因為_____
- ☐是：名稱：_____ 學程：_____年級_____學分 授課老師：_____
- 名稱：_____ 學程：_____年級_____學分 授課老師：_____
- 實習期間規劃：
- 居住地點：☐台北市_____區 ☐新北市_____區 ☐其它縣市_____
- 交通方式：☐開車 ☐騎車 ☐大眾交通工具_____ ☐其他_____
- 社交活動：☐宗教活動 ☐補習 ☐工讀 ☐其他 ☐以上皆無

三、實習期待與目標：

- 您對於實習的期待： 1. _____
2. _____
- 您設定的實習目標： 1. _____
2. _____

實習學生簽名：_____

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

社會服務室 招收社會工作系學生暑期實習計劃

機構基本資料			
機 構 全 銜：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社會服務室			
機 構 負 責 人：簡志誠 院長		聯絡電話：(02)2708-2121 轉 1040	
社會服務室主管：林麗玲 副主任		傳真號碼：(02)2784-9791	
實 習 聯 絡 人：林玟君 社會工作師		聯絡信箱：cgh383163@cgh.org.tw	

一、主要服務領域：

1.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	8.癌症社會心理處遇工作
2.早期療育社會工作	9.器官捐贈暨病理解剖
3.出院準備服務	10.醫病關係輔導工作
4.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輔導工作	11.獨居老人及棄嬰處置工作
5.自殺防治工作	12.病友支持團體
6.急診社會工作(如:路倒、無家屬)	13.社區健康促進活動
7.安寧緩和醫療工作	

二、提供服務所運用的工作方法：

依個案需求及機構任務，運用以下一項或多項工作方法提供服務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.個案工作 | 7.社區資源轉介服務 |
| 2.團體工作 | 8.危機處置(保護、通報等) |
| 3.個案管理工作 | 9.教育訓練 |
| 4.家庭訪視、機構參訪 | 10.社區保健推廣活動 |
| 5.家族會談、醫病會談 | 11.社區發展活動 |
| 6.服務方案設計策劃、執行 | 12.其他 |

三、暑期實習提供名額：

視每年院內工作人員狀況決定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114 年 12 月 11 日(四)至 115 年 1 月 16 日(五)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五、面談甄選時間：

115 年擬於 1 月下旬或 2 月初 進行學生面談甄選，預計 2 月中旬 回覆各校甄選結果。(依收件數量安排面試日期，將統一通知 系辦助教)

十二、 確定錄取者應檢附資料(另行通知)：

- 製作名牌及存檔用之 2 吋大頭照 1 張。
- 家長同意書。
- 半年內體檢報告 (含胸部X光、B型肝炎之檢查報告-HBsAg、HBsAb；若 HBsAb 為陰性，實習前須完成 B 型肝炎疫苗之注射，並提出檢驗肝炎抗體陽性或已注射之證明。)
- 尚須提供五年內之麻疹及德國麻疹 IgG 抗體檢驗結果，若為陰性者，須接種 MMR 疫苗療程，檢附注射紀錄。
- 實習前須完成由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舉辦之「醫務社會工作實習生職前聯合研習營」，並檢附證書。

十三、 實習課程內容安排：

採結構式實習計劃；實際課程內容安排，將於實習前寄發供學生瞭解。

十四、 注意事項：

- 歷年申請實習學生眾多，為兼顧本室業務如常進行及公平原則，本室僅開放各校提出申請實習學生一名。
- 各校申請實習之學生，本室將擇期安排統一面談甄選，以促進學生與機構相互了解及學習共識之建立；恕不開放面談甄選後另錄取之管道。
- 因醫院業務繁忙，請各校協助學生依本計劃提出申請，若有疑議請統一由各校系辦助教來電洽詢，不建議由學生直接連絡醫院，本室無法個別回覆學生，避免溝通上的誤會，敬請見諒。
- 本室有自訂公版之實習合約書，在通知錄取名單後，將以公文形式，統一郵寄給學校進行雙方簽訂。
- 關於實習時數，恕無法配合各校特定期待或需求以為調整。學生依規定順利完成實習，將依考選部公告開立「社會工作（福利）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」乙份。
- 上述事項得配合後再予提出申請，若有疑義，以本室解釋為準。